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上海光渝提供阶段性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渝”），系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投资”）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向上海光渝提供不超过 122,000 万元的阶段性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21 天，借款年利率为 8.5%。本次提供阶段性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受相关交易操作执行时效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提供的阶段性财务资助未来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监控上海光渝的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光渝提供阶段性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上海光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宝投资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向上海光渝提供不超过 122,000 万元的阶段性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21 天，借款年利率为 8.5%。

因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等原因，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故公司向上海光渝提供阶段性财务资助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

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前述事项，则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光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568655C；注册资本：47,01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光渝资信情况良好。

（二）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宝投资持有上海光渝 50%的基金份额，公司母公司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持有上海光渝 50%的基金份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系上海光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兴光控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80542048Y；注册资本：3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 115 号；法定代表人：殷连臣；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及相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光渝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运营管理，同时宜兴光控及其关联方截至目前向本公司提供 105,300 万元财务资助，且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较短，公司亦能获得相应利息回报，鉴于此，公司认为上海光渝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光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5,330.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78 万元，净资产为 104,967.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34%。上海光渝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持有“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 2 期观音桥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权益级份额，2022 年度净亏损为 2,636.91 万元，净亏损主要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权益级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上海光渝未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122,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21 天；
- 3、借款利率：8.5%/年；
- 4、借款用途：用于收购公司在管项目及公司同意的其他用途。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与上海光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直接还款来源为上海光渝存量投资分配的回收款。受相关交易操作执行时效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提供的阶段性财务资助未来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光控安石加大对上海光渝的管理力度，同时，公司也将严格监控上海光渝的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按期收回。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上海光渝提供阶段性财务资助，旨在保障上海光渝收购公司在管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在管项目的融资成本以及持续稳定运作，后续公司也将分享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双方均是公平且合理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作为上海光渝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对上海光渝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管控，保障其偿债能

力，故本次阶段性财务资助的风险较小。前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阶段性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上海光渝提供阶段性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阶段性财务资助旨在保障上海光渝收购公司在管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在管项目的融资成本以及持续稳定运作，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作为上海光渝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对上海光渝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48,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9.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7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